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146號

03 原 告格誠建設有限公司

04

01

02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婉禎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- 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祥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茲限原告於收
- 08 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,如第二、三項逾期
- 09 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 -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:
 - 一、應陳報之事項:
 - (一)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 第一類登記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,共有人及他 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)、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。
 - □原共有人李車椅、李達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,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 - (三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(除李車椅、李達外)之最新戶籍謄本 (記事欄請勿省略),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,應提出其除 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(記事欄請勿省略),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 承,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;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 部分等情形有變更,應特別註明,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。
 - 四系爭土地上之建物(應陳報門牌號碼)、地上物及聯外道路等現狀、建物或地上物之使用權人及使用情形,請以文字說明並佐以地籍圖說及彩色照片方式查報,並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之地上建物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,及稅務機關所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 - 二、依民法第759條1規定,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, 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,不得分割共有物。是原告應 就所查證資料審酌是否有一併請求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共有

- 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、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01 之必要,並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聲明。 02 三、請依上開資料,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(請注意分割共有 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,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 04 被告,若有漏列,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 規定,逕以判決駁回之)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,並補正正 確訴之聲明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。 07 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,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 08 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 09 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,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 10 關證物資料,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及土地 11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- 15 法官范嘉紋
-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登記謄本)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趙世明